

扬州中瑞酒店职业学院人事处

扬中瑞人事〔2025〕9号

关于开展四月份职称初定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二级院部：

根据学校工作安排，我校2025年上半年职称初定工作即将开展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定对象

与校建立正式劳动关系的教职员工。

二、认定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：

-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任职期间无处分。
- 专任教师需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。

（二）必要条件：

- 本科毕业后，在我校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，并经考核合格，可申报评定初级专业技术资格。
- 获得双学士学位后，在我校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专业工作满4个月以上，通过试用期考核，可申报评定初级专业技术资格。
- 硕士研究生毕业（硕士学位）后，在我校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4个月以上，通过试用期考核，可申报评定

初级专业技术资格。

4、具备博士学位，在我校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4个月以上，通过试用期考核，可初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。

5、符合初定条件尚未申报过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。

三、具体日程安排

1、4月25日前，个人对照条件提出申请，认真总结履行岗位职责情况，填写《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表》（附件1，一式二份），连同相关材料上交人事处。

2、4月30日前，所在部门及人事处就申请者的政治思想表现、工作表现及工作业绩等情况进行考核、填写考核意见，并审核材料。

3、5月15日前，学校审核，下发批文。

四、材料报送要求

1、填写《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表》、《江苏省高等学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》（A4大小，正反打印，一式二份）。

2、有效身份证明（原件、复印件）。

3、有效学历、学位证明（原件、复印件）。

扬州中瑞酒店职业学院
人事处
2025年4月22日